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達利國際藝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喬伊
抗　告　人　張凡希
上二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蘇雅茹
相　對　人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9月6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08年度司票字第592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達利國際藝術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利公司）於民國106年8月18日與相對人簽訂合作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抗告人達利公司提供100幅第三人張大千之真跡畫作予相對人，於107年2月10日至4月30日在臺中軟體園區DaLi Art藝術廣場A展覽館展出，兩造約定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相對人應於系爭契約簽訂後給付300萬元予抗告人達利公司，展期結束後再給付抗告人達利公司尾款100萬元；抗告人達利公司則於系爭契約簽訂後，交付面額315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，作為履約之擔保，展覽結束後，相對人應無條件返還抗告人達利公司。詎相對公司之負責人張異昌竟於106年11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抗告人，表示展覽期間無法如期於系爭契約所約定之107年2月10日至4月30日舉行，須延至107年5月26日至8月25日。抗告人達利公司因已與各張大千畫作之主人、運輸及保險公司談妥借展期間，冒然延期，將使抗告人達利公司增加約美金4萬多元之額外支出及費用，然為使展覽順利，抗告人

達利公司仍於106年12月15日委請律師發函予相對人，表示若相對人願負擔因延期所生之費用，則抗告人達利公司願修改系爭契約之內容，並延展期間自107年5月26日至8月25日。豈詎相對人竟於106年12月25日回函表示其將再度延展期日自107年8月25日開始。抗告人達利公司因此無法同意，故於107年1月5日再度發函予相對人，要求相對人需依系爭契約完成展場之建置及保全之安排，以利相對人於107年2月10日前進駐畫作，履行系爭契約。惟相對人於107年1月30日再度來函，表示無法於107年2月10日前讓抗告人達利公司將張大千之畫作安置於展場。抗告人因此於107年2月5日函相對人，以經兩度催告相對人履約未果為由，終止系爭契約，相對人因此須將系爭本票返還予抗告人達利公司；然相對人非但未返還，竟執之聲請本票裁定，顯屬不當，原裁定未查，遽為裁定，抗告人因此提出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抗告人雖主張：抗告人業已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契約，相對人須將系爭本票返還予抗告人達利公司，然相對人非但未返還，卻執之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抗告人因此提出抗告等。然衡酌抗告人之上揭抗辯，係涉及相對人票據權利是否存在，抗告人得否拒絕給付之實體抗辯，自未能於非訟程序中加以審酌。又相對人所提出系爭本票，其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此有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，原裁定審酌系爭本

票形式上要件符合規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抗辯乃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謀救濟，殊無於本件非訟程序爭執之餘地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清洲

法　官　王金洲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.達利國際藝術有限公司 2.張凡希	106年8月20日	315萬元	107年2月10日